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其中：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资本市场转换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以及江苏省国资委2009年8月6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56号)，本公司国有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分别将其持有的175,757.6万股和24,242万股（合计200万股，占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029.65万元。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所有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限到期的风险

本公司中成药产品中原有王氏保赤丸、正柴胡颗粒、金荞麦片、晕可平颗粒、固本咳喘片五个品种被列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其中王氏保赤丸、正柴胡颗粒、金荞麦片为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正柴胡颗粒、晕可平颗粒的保护期已分别于2008年6月、10月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6号《药品保护条例》国家药监局的有关规定，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在保护期限内仅限于由获得“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其他企业不得仿制，但超过法定保护期限后将不再受保护，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的保护期限为7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申请延长7年。正柴胡颗粒和晕可平颗粒的保护期到期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对该产品进行仿制，从而可能导致其市场竞争程度加剧，产品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三个中药保护品种均已处于再申请的保护期限内，上述品种在未来五年内将面临保护期相续到期的风险。

(二)GMP重新认证的风险

国家药监局修订的《药品GM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已于200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较原标准更为严格。公司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散剂、糖浆剂的GMP证书已于2008年5月再次通过GMP认证，到期日为2013年5月5日；公司原料药主要产品的原GMP证书于2009年3月15日到期，已于2009年2月再次通过GMP认证，到期日为2014年2月19日。尽管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GMP重新认证，但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在生产过程、质量管理等方面提高水平以符合GMP认证要求，将可能导致GMP证书到期后发行人不能通过重新认证，无法生产相关产品，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每股面值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率	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市净率	(按本次发行的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8元(按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后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其本公司股东承诺：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029.65万元。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所有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限到期的风险

发行人系由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行

于2007年9月28日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60011006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3月，发行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600000001352。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本公司由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以及朱林周、陈云等16位自然人。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发行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2,000万股，占

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以上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行

于2007年9月28日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60011006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3月，发行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600000001352。

五、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本公司由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以及朱林周、陈云等16位自然人。

六、有关股本的情况

1.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发行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2,000万股，占

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以上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七、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注册中文名称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英文名称

NANTONG JINGHUA PHARMACEUTICAL CO., LTD.

3.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

宋春林

5.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8日

6. 住所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7. 邮政编码

226005

8. 电子邮箱

http://www.njhzy.com

9. 传真

0513-85609118

10. 网址

http://www.njhzy.com

11. 公司网站

12.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13.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14.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15.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16.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17.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18.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19.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20.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21.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22.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23.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24.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25.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26.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27.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28.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29.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30.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31.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32.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33.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34.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35.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36.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37.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38.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39.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40.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41.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42.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43.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44.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45.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46.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47.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48.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49.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50.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51.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52.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53.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54.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55.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56.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57.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58.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59.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60.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61.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62.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63.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64.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65.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66.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67.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68. 公司信息披露备查文件